

# 2023年乡土中国读后感(通用10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一

初次接触《乡土中国》这本书是于高三备考阶段。语文老师分析以该书为背景的题目时联想到了过去的乡下生活，在他描述的那个“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童年环境中，我对《乡土中国》这本书产生了巨大的好奇，奈何时间原因，至此才得以读毕。

我自小就知道中国人存在自我主义，我还知道中国人克己尚礼讲求交情，我知道中国人崇尚传统……读完此书，我终于明白了这些问题的根源所在。

中国人存在自我主义，与“差序格局”密切相关。在差序格局下，团体的界限并不清晰，无论是在亲属关系还是地缘关系中，团体以个人为中心，其覆盖的范围是任意的。作者在原文中提到“一说是公家的，差不多就是说大家可以占一点便宜的意思，有权力而没有义务了。”这说的就很恰当，不然人民公社“大包干”最后是怎么失败的，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又是怎么成功的？一个是降低了人民干活的积极性：当人们知道干多干少都有政府给的同样饭碗时，那干与不干就没有质的区别，故索性选择后者；另一个则提高了人民干活的积极性：当明白了干得多自己就得的利润多，自己获利大时，有谁不想多干呢。

说明中国人从“私”的角度出发的还有一点：古人崇尚克己、慎独等这样的修身准则。这些准则的出发点是自身而不是别

人，主要是强调对自己的约束，通过完善自身的品质品德来影响教化他人。说到教化，那还要提到中国的“尚礼”。礼既不等于道德，道德是社会舆论所维持的对人的约束；更不等于法律，法律是从外限制人的，不守法所得到的罚是由特定的权力所加之于个人的。礼是“合式的路子，是经教化过程而成为主动性的服膺于传统的习惯”。

作为一种传统，礼并不是简简单单用文字传承，而是祖祖辈辈通过讲话、行为甚至是一些特殊的表情传达的。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在中国依然很多乡下人还是文盲。“生于斯，死于斯”，很多人生活的社会是“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社会，他们彼此都很熟，不需要什么特定的文字进行信息传递，文字只是传情达意的一种工具，并非唯一的工具，其本身也是存在缺陷的，能传达的情意也是有限的。所以改善文盲率还是很困难的，这也就造成了文盲率始终不能降至为零的原因。

最后我想说，作者以深厚的理论知识作为支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加上浓浓的乡土气息，在我读罢顿感一份了然在胸的豁然开朗。我体会到了乡土所造成的对我们民族的“束缚”：当人与人发现同为老乡时，我们之间没有了距离感；当人与人交往过程中，我们始终秉持着作为中国人的独特品质；当人与人交流过程中，可能一个动作就心领神会……这就是我们的乡土中国。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二

“身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古人因为空间阻隔，交通、通讯不便，而每逢佳节倍思亲，生出太多的客愁。如今的我，虽在他乡求学生活，终因在故乡生活的时间不够长，又长期和父母在一起，我对故乡的感情也就不够深厚。但乡愁还是有的，童年的记忆尚未远去。此时此刻，我的思绪一路向北，回到心心念念的故乡——邯郸。

这座城市承载了几千年的历史，单说这些成语，邯郸学步，围魏救赵，完璧归赵，胡服骑射等等，就够铺垫我成长的见识的，而最让我忘不掉的就是这座老城独特的“味道”。

第一层味道便是美食。驴肉火烧在华北地区可谓独占一片天地，熟度透彻，香而不柴，酥软适口，味醇绵长。要是能打早儿起来赶上路边大爷刚做出来的火烧，舀上一碗玉米糝，可以说是很满足的享受了。不光是驴肉火烧，还有和村熏肉、羊汤也是这座城市的美食标签。那汤，其色白似奶，水脂交融，质地纯净，鲜而不膻；那肉，香而不腻，烂而不黏，吃上一口便回味无穷。我每年长假都急着回故乡住些日子，大概是被这老城的味道吸引的吧。

第二层味道便是这座城市的人们。这座城能承载几千年的历史，与其包容开放的精神气质是分不开的。在我的体验里，这里不管是什么岗位的人，都能热情地对待生活。在我的记忆里，每次从机场打车回家，出租车司机总能用亲切的邯郸话跟我唠上几句，这口音时时刻刻提醒着我，这就是家乡。

第三层味道就是这座古城的文化气息。这里被称为“成语之都”、“太极之乡”，小孩子从学说话、学走路开始就耳濡目染，其文化之气里往往就多出一些“成语”和“太极”的味道。

秦始皇嬴政生于此地，也就是战国末期的赵国都城邯郸。他从邯郸出发，一步步崛起，横扫六国，统一中国，建立了“千古一帝”的不朽功业。而作为一个学生，我更感兴趣的是，秦始皇统一中原后，下令统一和简化文字，让汉字从大篆统一到小篆，后来又改进为隶书。我喜欢隶书，喜欢这穿越千年的神奇文化。

放眼历史，北京、西安、南京、洛阳、开封、杭州等古城随着朝代的更替，其城市的名字也是不断变化的，而“邯郸”作为地名长达三千多年，从未改变，这恐怕是中国地名文化

的一个特例。

每年长假，我都要回到邯郸，在故乡住些日子。我常常去滏阳河畔，在那里畅想未来，心中充满阳光。燕赵古都，老城街巷，我喜欢这里的万家灯火；梧桐树旁，现代建筑，我喜欢展望古城往南续写的方向。

乡土中国，乡土邯郸，乡土乡音里有我辗转的老城的味道，有我遐想穿越的温暖的乡愁。在异乡的新城，我为“家乡”代言，但愿我心目中的邯郸味没有客愁之苦，而有的，是同学少年，共享风华。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三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巍巍古国，五千年的屹立；乡土中国，亿万人的传承。乡土中国，于开阖博大处海纳百川，于细谨微小处亦有讲究无数，是中华文明于五千载春秋代序中坚定的后盾，亦是五千载日新月异中无言的坚守，在《乡土中国》中，费孝通先生娓娓道来，地理环境、文化生态等造就的乡土文明，几千年来的文化形态培养造就的独特国民性格和文化习惯，感受时代的变迁与社会的进步，感受儒家思想的价值体系浸润的文化传统，发觉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探寻现代社会的发展规律，深刻认识当下社会，深入理解乡土社会，感受乡土中国。

土，泥土。这是乡下人的根脉，赖以绵延的奥秘。君不见远行的游子常备上一包家乡的土，嗅其味便可治愈水土不服；君不见生命垂危的老人硬撑着最后一口气也要拜托家人将自己的尸骨埋葬在家乡的土地，以求落叶归根；君不见那扑鼻而来的土气，正是人们心中家乡的味道，足以使归乡人热泪盈眶。

土，土地。这是乡下人的饭碗，赖以生存的宝藏。上古后稷于小包山上教授农民“适时播种，适时收割。”农业便与中

国结下不解之缘。战国时期铁犁牛耕的推广，木石锄的创造何不是中原人民的智慧结晶，男耕女织的精细生活，水稻大麦的丰收图景，中国人在土地上生根发芽，繁衍生息，发展壮大，农业文明的滋养，亦是土地的滋养，王安忆曾说：“风刮起黄土，底下还是黄土，我们都是黄土的孩子。”黄土之上，土地之上，我们无比地深爱着这片生养我们的土地，正如艾青曾言“我对这片土地爱的深沉！”生于斯长于斯，亦是造就了中国人安土重迁的民族性格，爱土地重土地，亦是培养了中国人朴实勤劳的人格特点，这也正是中国人的乡土本色！

自古以来，中国人就及其重视“家”的概念，家的构建、家的传承、家的兴盛……也因此衍生出很多有关家的词汇，家族、家庭、家教、家风、家和万事兴等等，古语有云“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可见，家在中国社会中的重要地位，一个家族的兴旺与否亦是考验着家族中每一代传承人的智慧，对家的管理，一直都被人们高度重视，费孝通先生亦是给出了相似的理解，认为在乡土社会中，家庭的主要功能是作为事业组织，家庭的主轴在父子之间，生育在这里是次要的，要为家族事业让步，事业要求纪律，排斥私情，追求稳定，排除一切未知因素，造就了男女有别的历史性局面，解释了中国传统的实用精神和现世色彩。

亚普罗式的乡土社会和浮士德式的现代社会造就了不同历史阶段的中国社会，亦造就了乡土社会中的家族传统。

礼，礼仪，礼貌。中国人讲究礼，不难记起幼时父母便教育我们要讲礼貌，长大些我们亦是懂得礼仪、规矩。

“礼之用，先王之道，斯为美”，中国人形容政治混乱为“礼崩乐坏”，自古以来，礼在中国的安邦定国大计中都是意义非常，最初的礼是带有阶级性质的礼，中华典籍《礼记》便详细规定了各等级的用度、行为以及规格，在当时社会中，为国家稳定、长治久安提供了一种模板，中国人自古

便是很有礼貌的，这种礼貌甚至可以上升为民族自豪感，礼治亦是乡土中国的重要特点。

管子言“虽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规矩之正方圆也。”有分有寸，是中华儿女的气度，亦是中华文化的风度。一餐饭，长者为尊，幼者承欢膝前；一餐饭，除却山珍海味，还有捧饭安著的晚辈，严谨的礼节，中华之礼，是长幼有序，温文有礼。

礼的现代意义与现实内涵在今天实则已划为内化为德，道德。在法治社会的今天，我们更是要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提升人的内在修养，并通过法律的强制手段对人们的行为加以约束，让礼法秩序在现代社会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

品读《乡土中国》，感受至深，回味无穷，对中国社会，乡土社会有了更深的理解，这种乡土味，这抹中国风，这份家国情，萦绕心间，久久难忘。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四

为了填满未来的新书柜，最近时不时买书。

今天收到了费孝通先生80年前写作的《乡土中国》，居然薄薄一本，14篇，不过114页，一口气不到两小时读完了，读来酣畅淋漓，一扫连日以来的疲惫感。

《乡土中国》成文于1940年代，距今已超过80年，但文中对中国乡村体系的洞见至今读来仍然适用和新鲜，作为一个出生乡村，自诩为现代中国人的自己，却从未如此深刻地理解过我们的乡村，真是惭愧。

最近买书都是从连叔的有赞店买，连叔的阅读品味果然有保障，几乎没有踩雷。连叔推荐的书籍多为经典中的经典，值得

买，值得读。

现在读一本书，快则一周，慢则两周到一个月，总觉得瀚如烟海的书籍，耗尽一生未必能读尽万一，时有泄气，觉得不如不读。

万维钢精英日课四里有一期提到该如何读书，大意是说世上书籍千千万万，但真正有洞见的凤毛麟角，甚有道理。

书籍是承载前人智慧和知识的载体，但智慧和知识也是分深度的，我们应该读的是经典，所谓经典是跨越时间和空间，洞见本质的深度智识。

生命有限，必须读经典，或者只读经典，非经典的书，新颖观念有限，文字水平有限，粗读和快读即可。

岁月悠长，应不急不缓读书才对。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五

在读费孝通先生《乡土中国》一书之前，我对中国的总体认识，还是只停留在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国基础上。因为中国有五千年的文明史，而在这五千年的文明传承过程中，积累了以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为代表的深厚农耕文化，从而奠定了中国农耕文明史地位。

我们说乡下人土气，虽则似乎带着几分藐视的意味，但这个土字却用得很好。“土”的基本意义是指泥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因为在乡下住，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办法。在我们这片远东大陆上，可能在很古的时候住过些还不知道种地的原始人，那些人的生活怎样，对于我们至多只有一些好奇的兴趣罢了。以现在的情形来说，这片大陆上多数的人是拖泥带水下田村生活的了。简单的说，在我国广大农村，特别是在我的老家，至今还沿袭着一部分原始的生产工具，比如犁

铧、马车、锄头、石磨、水车、水磨、纺车等生产工具，从这些生产工作可以看出，在人类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的今天，在部分农村还沿袭着这些古老的生产工具，充分说明，中国具有的乡土性，从而导致乡土文化的根深蒂固。

中国从古至今，许多农民靠务农为生，而且世世代代附着在土地上，以定居为常态，即便正因种种原因离开土地的农民，也像“从老树上被风吹出去的种子”，又在新的土地上落地生根。定居下来的农民附着在土地上，很少流动，乡土社会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在缺少流动和变化的乡土社会里，每个人都在一个“熟悉”的环境里生活。在相对稳定、熟悉的生活环境下，构成了许多乡土中国的独特现象。“土”，是中国人的根，是中国人身上的烙印，是中国人骨子里流淌着的东西。“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这首我们小时候就能朗朗背诵的诗，其实就能说明以前中国社会以农民为荣，尊敬、崇拜他们。

文化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的记忆而维持着的社会共同经验。这样说来，每个人的“当前”，不仅包括他个人“过去”的投影，而且是整个民族的“过去”的投影。历史对于个人并不是点缀的饰物，而是实用的，不可或缺的生活基础，人离开社会生活，就不能不学习文化。文化得靠记忆，不能靠本能，所以人在记忆力上不能不力求发展。我们不但要在个人的今昔之间筑通桥梁，而且在社会的世代之间也得筑通桥梁，不然就没有了文化，也没有了我们现在所能享受的生活。中国受儒家思想的影响，至今都是在仁、义、礼、智、信的礼教下前行，并不断在道德与法律的相互影响制约中慢慢前行。可以说，文明的进步，离不开生产生活，是在几千年中国老百姓通过艰苦卓绝的斗争中总结出来的。他们在原始的生产生活中，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最后战胜自然和一切困难，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农耕文明，从而推动中国一步一步向前发展进步。

家庭是指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基础上产生的，亲

属之间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这是个亲子所构成的生育社群。亲子指它的结构，生育指它的功能。亲子是双系的，兼指父母双方；子女限于配偶所出生的孩子。这社群的结合是为了子女的生和育。在由个人家担负孩子生育任务的社会里，这种社群是不会少的。但是生育的功能，就每个个别的家庭说，是短期的，孩子们长成了也就脱离他们的父母的抚育，去经营他们自己的生育儿女的事务，一代又一代。在任何文化中，家庭这社群总是赋有生育之外其他的功能。如果家庭不变质，限于亲子所构成的社群，在它形成伊始，以及儿女长成之后，有一段期间只是夫妇的结合。夫妇之间固然经营着经济的，感情的，两性的合作，但是所经营的事务受着很大的限制，凡是需要较多人合作的事务就得由其他社群来经营了。在中国是一个讲裙带关系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的因素就是家族。虽然现在中国已经建立健全各种制度，加强社会治理结构管理，但在社会这个共同体中，家庭势力同样占有一席之地，而且势力不可小视，充分说明中国的乡土性。

总而言之，要弄清中国的乡土性，就必须要从生产工具、土地、文化、家庭等方面来综合分析研究，找出有中国乡土性代表性的因素。在结合社会学有关理论，充分找出各因素之间的关联性及在社会治理结构中所发挥的作用，进而讲清楚中国是一个具有典型乡土性的国家。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六

《乡土中国》的主要内容来源于费孝通20世纪40年代后期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讲授的《乡村社会学》课程中的内容。这本薄书显然谈不上是鸿篇巨作，只针对一个主题分了十几个篇章阐述观点。

感觉当时30多岁的费孝通无论在思路观点，还是研究学问本身，已经相当成熟。这本书直到现在来看，依然感觉很有道理。

费孝通在序言里讲到，乡土中国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全书整体来看，乡土中国不只是说中国乡土或者中国农村，《乡土中国》是对整个中国社会结构、国民性格，以及这种结构和性格成因的分析。

熟的关系是不能谈钱的，所以走很远也要去集市这么个环境下交易，或者让外来人当商业媒介。没有血缘(换成其他“缘”也类似)关系，外来人很难融入乡土环境。

乡土的人际关系形态上孤立隔膜，本质上却一点不孤独，相比之下城市的人际关系，形态上倒是很紧密，本质上却是异常孤独的。法律、道德约束人，在中国最能约束人的非“礼教”莫属，能量要强大百倍。

倒是有一点，原来男女不讲爱，不讲私情，讲的是三纲五常，忠孝义悌，君臣父子的纪律，追求的是有利于家庭团结的效率，好打造事业共同体，夫妻间关系淡漠是常规。如今受西方观点影响较多，开化不少，男男女女的，好关系既是伙伴，也讲情爱，一年中情人节也得一中一洋两个。

. 还有一点，原来的家族概念淡了，大型家族也越来越少，有些形式上还有，但长老的乏力，只是年龄大但发挥不出族长的权威功能。但那些还能保持家族规格的，家族及其家族成员的事业就能绵延与成就。随了西方观点的夫妻小家庭成了当前社会的主角，尤其在城市中。

书是分节点分析，便于理解便于阅读，十四个节点合起来，又是个完整的社会脉络。乡土中国换个说法其实就是传统中国，是我们今天这个中国的逻辑前提。中国的社会脉络，长久以来都是如此的，感觉长久以后大概也还会是这样的。

当然，伴随环境的变迁和历史的演进，显然感到乡土中国的变化，可是，有更多根深蒂固的东西烙在文化中，不易改变。

乡土中国只是四季的转化，而不是时代的变更。

所以本书的参考意义应该会是极其长久的。读此书，再联系生活的实际，便能理解许多世道、许多相处的章法。几千来来，文化未曾断过，也还将绵延下去。大家都是不能置身事外，而得感同身受的观世、处世。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七

《乡土中国》相当于一本论文合集，是费孝通老先生整理自己的研究成果和在大学讲课的手稿而成的，书里面每一篇文章都是“浓缩的精华”，虽然一篇文章只有十几页，但是里面的每一字每一句都涵盖了大量思想精华，每一段每一句每一字都不可以略过，不像小说中有为了衬托主人公而添加的辅助景物描写心理描写等等，论文这种题材就是既简要分明又知识量丰富，必须耐心地逐字逐句读。

我买的书籍版本是费孝通先生写的《乡土中国》和《乡土重建》的合集。

前半部分《乡土中国》讲的内容是“乡村社会学”，本来这些内容费先生并不打算在社会刊物上公开出版，因为这里面的文章是他在云南大学和西南联大的上课教案，主要是传播费先生自己关于中国传统基层乡村社会的一些看法和总结，有传授性质，但不是科普，因为这些观点还没有经过严谨证实。原书的重刊自序中提到，“这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它并不排斥其他体系同样影响着中国的社会。”结合这本写成的时代背景——新中国成立之前——那时我国乡村民众受中华传统思想的影响还比较严重，而且由于多年战乱，人民身上还压着“三座大山”，一片流离失所贫困潦倒的景象，乡村一蹶不振，矛盾冲突频频爆发。正是在这种混乱的过渡期中，过去在各种压迫下粉饰良好的根本性问题才能够暴露出来，

是实地调查、解决问题的好时机。费先生年轻时凭着一股闯劲，深入到生活条件艰苦的农村考察，这才能贡献出这许多珍贵思想。

《乡土中国》中包含着的十四篇文章名字分别是：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系维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血缘和地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

“无为政治”介绍了权力的两个类别，一种是强调阶级和压迫的横暴权力，另一种是偏重社会合作方面的同意权力，中国传统的封建社会是这两种权力形式都包含的，而为了维持皇权的专制独裁不被推翻，先人从历史的经验中总结出了“无为”的政治理念，不劳民伤财、让民众可以休养生息就是传统观念中最佳的统治方式；揭示了另一种中国传统权力“教化权力”的“长老统治”篇，指出教化过程是代替社会去陶炼出合于在一定的文化方式中经营群体生活的分子；倒数第二篇“名实的分离”则揭示了“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本质，长老权力通过给经典书籍作虚假注释来达到换汤不换药、扭曲原意以达成维护长老统治阶级利益的目的；最后一篇“从欲望到需要”则在大类上不属于科普乡村社会学的范畴，而是指出进入现代社会后，人们接受了理性思想的灌输，逐渐脱离只跟随欲望而思考的感性处事方式，也在这之中发现中国一直以来的社会解组现象，因为那时的中国农民只关心自己身边的生活，没有乐趣，也不关心社会时事，这样的社会是不完整的，是有缺陷的。

我把这十四个章节的主要内容都简单的总结了一下，可以看出来，以上都是对中国基层乡土社会实地观察而总结的中国乡土社会现象，是最基本的一部分，还没有关于中国乡村应该怎么做建设性意见。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八

我并不认为教师的任务是在传授已有的知识，这些学生们自己可以从书本上去学习，而主要是在引导学生敢于向未知的领域进军。作为教师的人就得带个头。至于攻关的结果是否获得了可靠的知识，那是另一个问题。

古人学问，分为小学和大学。古人八岁入小学，向“童子之师”学习“洒扫应对进退、礼乐射御书数”等文化基础知识和礼节；十五岁入大学，学习伦理、政治、哲学等“穷理正心，修己治人”的学问。由此可知，所谓的“道”，当具体指“穷理正心，修己治人”，或是，“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中的“道”——也就是说，真正的老师，所传授的“道”应该是“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

所谓师者传道、受业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传授道、教授学业、解除疑惑。其中，受业属于知识和技能，解惑属于过程和方法，传道属于情感态度价值观。

单单一个道字可能就是有些教师穷其一生都无法教清楚的，更何况还要解惑。疑惑来源于哪？学生对于书本知识的疑惑很少，因为他们对于课本知识的要求很低，仅仅是了解大概意思，从不去深究课本之后的深层含义。但是他们在学习过程中还是会有很多疑惑。这些疑惑的来源统统来自他们对万物的好奇，而这也是一般教师所不能解释的清楚的东西。

那么，童子之师，到底算不算老师呢？

答案是，不算。

作为青年教师的我，面对班上大部分学生时，总会有一种害怕的心态，怕他们课上会问到一些我不能回答的问题。于情理来讲，我应该帮他们解决任何疑惑，但我做不到。于自身来说，我确实各方面阅历经经验不足，没有办法就解决这些问

题。所以，我对于教师、课堂的敬畏感就会更重，这也是我无法做到创新课堂，完全以学生为课堂主体的原因。也正是这种敬畏感，是我能够不断从课本之内之外学到很多东西和道理，我相信这就是教师与众不同的地方吧。

从童子之师到真正的师者，是每个教师的追求。希望我每一阶段的成长，会有更多的学生见证。我们一同学习，一同进步！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九

抱着对费孝通先生无比崇拜的敬意，我借来他写作的《乡土中国》一书，准备仔细阅读一下。

在“再论文字下乡”这一篇章中，费孝通先生接着说明文字在时间阻隔的情况下有说明不同，对于这一篇章，我理解得不是很好，我在此也多说不了。模模糊糊只知道在这个篇章所讲的文字下乡跟文化、词、语言、记忆等有关联，我说不清。

在“家族”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先由“家庭”说起，他认为家庭的大小“不是在这社群所包括的人数上，而是在结构上。”接着，他说到了“家族”，啊认为“小家族和大家族在结构原则上是相同的，不同的是在数量上、在大小上。”还有，他说到，“氏族是一个事业组织，再扩大就可以成为一个部落。氏族和部落赋有政治、经济、宗教等复杂的功能。我们的家也正是这样。”“在西洋家庭团体中夫妇是主轴，但我们家庭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在婆媳之间，夫妇成了配轴。女子有‘三从四德’的标准，親子间讲究负责和服从。”

在“无为政治”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主要论述了两种不同权力：横暴权力和同意权力。它们产生的缘由和表现。所谓横暴权力就是上级利用自己的权力以他们的意志去驱使被

支配者的行动。而所谓的同意权力就是个人得服从大众的安插做事。由于一方的某种权力过剩引诱了另一方来争取就产生了横暴权力。如广西瑶山常见汉人侵占瑶人的土地，却并不征服瑶人来做奴隶，是由于汉人人口多土地少的原因造成的。而在天高皇帝远的乡下，大多事情都是通过同意权力解决的。

在“从欲望到需要”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说到“在乡土社会人可以靠欲望去行事，而在现代社会中欲望并不能作为人们的行为的指导了，发生‘需要’，因之有‘计划’”。他认为人的计划是不自觉的，欲望产生了“要”，为了满足“要”，人的行为就由欲望控制了，当人的行为变成自觉的，那就是需要了，这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费孝通先生说：“从欲望到需要是社会变迁中一个很重要的里程碑。”这句话很经典，在此我想表达的意思也正是如此。

到此，我已经把费孝通先生写的这本《乡土中国》大概的看了一遍，并从每个篇章中摘抄了一些费孝通先生的原话，加上我的个人观点和想法。通观全书，我认为费孝通先生是一个搞文学很谦逊的人，这从他在“后记”里说自己写作这本《乡土中国》算不得是定稿，也不能说是完稿，只是一段尝试的记录罢了”可以看出。还有，我认为他不愧是一位很好的良师益友，他写作的文章多用熟语，时常把自己和农村联系在一起，意思通俗易懂，清晰明了。也作为农村孩子的我，读起他的书来感觉相当亲切，作为一个著名的文人，他没有丝毫抬高自己的身份架子去教育他人，我认为这一点是相当可贵的，也是让我感到相当佩服的。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十

这本书该是我看的少有的几本学术味较浓的，刚开始阅读大多是小说，慢慢对很多东西产生好奇心，便在相关书籍中找答案。以后阅读的大方向应该会是这种浅浅的学术著作。乡土中国，应该是本关于社会学的著作，内容篇幅不长，而且

每一章虽然有点递进关系，但是每章单独读理解也不会太困难，所以前面有未理解的，也不会太影响后面的阅读，对于我这样想进入观望的门外汉很友好。每读完一章都像上了一节收获很大的课，虽然不知这些知识有什么用处，但是，收获知识这个过程就让人欲罢不能的读下去。谈谈书的内容，讲的是现代化之前的社会结构也就是乡土结构的中国同现代社会结构的对比，着重分析乡土结构下文化，家庭，男女之差，道德，法律，权利……这些在其结构下的表现和出现的原因。书看完有点久了，现在我还记得的观点，肯定是让我印象最深的，也是最能让我信服的。之一就是差序格局，这个文中给的诠释语言较为学术，依我理解，就是相较现代社会，乡土社会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都是私人之间的联系及其延展，文中给的一个比喻很形象，每个人像丢在水中的石头产生的水波，跟相近的人的水波进行干涉，最后的波纹就是我们社会的网络。这样的社会跟西方文化里的社会有很大差别，西方注重的是团体的概念，比如他们的家庭，党派，国家，都是指一个特定的东西。反观乡土中国，家的概念是如此模糊，有时指父母子女，有时加上直系亲属，有时还要加上旁系亲属，这个从红楼梦大观园的盛况可见一斑。这个不确定性，很多也是差序格局导致，因为差序就是对人有差别嘛，当然是先血缘近的，后面红楼梦中家族没落，大观园里面的表亲这些都不得不离开。

这个差序导致的伸缩，跟个人处境很有关系，很简单，丢在水里面的石头大，波纹多，能干涉的区域就大嘛。就家庭而言这样，对社会同样这样的道理。还有就是文中谈及的社会中的几种权利，长老权利，即听从长辈的命令；横暴权利，即冲突压迫时的；同意权利，就是为了高效合作出现的权利。这些的划分和出现原因，作者的分析让我能够信服。文中的所谈的乡土中国，其实离我们现在的社会有一定差距，但是还是能在生活中找到乡土中国的影子。对这本书理解很浅陋，上述残存记忆，再读起来定会不知所言。